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483/99-00(01)——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第三稿))

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三稿的內容。

(會後補註：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三稿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2. 因應委員所提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就條例草案第23(4)、27及27A(1)(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式方面作出若干輕微修改。

II. 第8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設立諮詢委員會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督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運作經驗考慮就業務守則作適當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在制定《電子交易條例》18個月後檢討業務守則的諮詢機制。

業務守則的修訂擬稿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業務守則擬稿的擬議修訂與各有關方面進行討論，並會於舉行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業務守則的修訂擬稿。

(會後補註：業務守則的修訂擬稿(立法會CB(1)559/99-00(07)號文件)，已於1999年12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日期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對於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需要多些時間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內容，政府當局表示理解。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將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日期由1999年12月15日押後至2000年1月5日。委員贊成這項安排。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1999年12月22日。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將於19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